

裁判字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1 年度花小字第 748 號判決

裁判案由：清償債務

裁判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1 月 17 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 年度花小字第 748 號

原 告 000 即 00 寢具床飾

被 告 000

0000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 1,000 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應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2 日下午 1 時許，偕同母親即訴外人 000，前來原告位於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 000 號營業處所選購電動醫療床，以供 000 使用。因被告所欲購買的電動醫療床(下稱系爭電動床)，係訂製型號，故購買前原告已聲明商品經被告點收使用後，不得退貨，惟被告仍同意訂購，並先給付訂金 2,000 元予原告，言明餘款 55,000 元由被告於收貨時一併結清。嗣原於同年月 25 日完成送貨，被告本應於當日給付尾款 55,000 元，惟竟藉口拖延，而允諾於 111 年 4 月 1 日完成付款，然被告嗣後竟告知其母親猝逝已無需求，而要求退貨退款，惟為原告所拒。爰依民法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剩餘價金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56,5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系爭電動床係原告提供 00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官網上所刊登且具有固定型號(GM10S1)之商品，並非客製化商品，嗣原告於 111 年 3 月 25 日下午 5 時送貨至伊指定之地點，然隔日經家人測試時，發現腳部升降機無法升降及作動，伊隨即聯繫原告並告知損壞情形，且未再使用，經原告於同年月 30 日派員檢修後恢復正常功能，然伊於同年 4 月 2 日再行測試時，系爭電動床之腳部升降機又無法作動，因有明顯瑕疵，伊遂通知原告並要求退貨，然因原告表示退貨須沒收訂金 2,000 元及由伊額外支付運費 5,000 元，後因運費問題協商不

成，伊遂向消保會提起線上消費糾紛申訴並請求原告退貨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，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，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，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。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，不在此限；前項但書合理例外情事，由行政院定之；企業經營者於消費者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時，未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供消費者解除契約相關資訊者，第一項七日期間自提供之次日起算。但自第一項七日期間起算，已逾四個月者，解除權消滅；消費者於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期間內，已交運商品或發出書面者，契約視為解除；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違反本條規定所為之約定，其約定無效，消費者保護法(下稱消保法)第 19 條定有明文。至依消保法第 19 條第 2 項授權而制訂之「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」(下稱系爭準則)第 2 條第 2 款固規定：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但書所指合理例外情事，係指通訊交易之商品或服務，有「依消費者要求所為之客製化給付」之情形，並經企業經營者告知消費者，將排除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解除權之適用，然依其所揭示之立法理由：「消費者依現有顏色或規格中加以指定或選擇者，非屬本款所稱之客製化給付」之旨，已明示將消費者依企業經營者所提供之型錄、型號、規格所訂購之商品，排除於該規定所稱「依消費者要求所為之客製化給付」之外。從而，消費者依企業經營者所提供之型錄、型號、規格所訂購之商品，自仍有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本文所定 7 日鑑賞期之適用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經查，本件交易情形為被告於 111 年 3 月 12 日至原告店面欲購買醫療電動床，惟因現場未有實物，經原告提供商品型錄而訂購價金為 58,500 元之

「GM10S1 型」系爭電動床，並由被告先給付訂金 2,000 元等情，有系爭電動床型錄、訂購單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 70-72 頁)。本院綜合上開兩造締約之過程，可知系爭電動床非經被告就實體商品為選購，而係被告自原告提供既有產品之型錄為選擇，自與系爭準則第 2 條第 2 款所稱「客製化給付」有別，是本件自無消保法 19 條第 1 項但書之適用，被告仍得就系爭電動床主張有 7 日之鑑賞期。

(三)又被告於 111 年 3 月 25 日收受系爭電動床後，因系爭電動床作動有瑕疵，被告遂於隔日通知原告，經原告於同年月 30 日派員檢修，然被告於同年 4 月 2 日測試仍有相同故障，遂向原告表示解約退貨，惟因原告表示商品係訂作而拒絕等情，有花蓮縣政府 111 年 4 月 8 日府觀商字第 1110070537 號函所附消費爭議申訴(調解)資料表可證(見本院卷第 91、92 頁)。足認原告未於被告收受商品時提供原告解除契約相關資訊，依消保法 19 條第 4 項之規定，被告自得於收受系爭電動床之日起 4 個月內行使其解約權，不受 7 日鑑賞期之限制。又被告已於上開消費爭議申訴(調解)資料表中表達退貨之意，而該資料表復經花蓮縣政府於 111 年 4 月 8 日以上開函文送達原告，自生被告以書面方式解除契約之效

力。從而，被告解約並未逾上揭消保法 19 條第 4 項所定 4 個月期間，堪認被告解約權之行使合於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被告自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而得主張解約。

(四)至原告主張其於銷售前已向被告聲明商品經點收使用後不得退貨，並經被告同意云云。惟此約定既與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違，依同條第 6 項之規定，此約定自屬無效，原告自不得據此對抗被告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兩造間就系爭電動床之買賣契約，因被告行使契約解除權而失其效力，雙方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。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價金 56,5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贅論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000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